

泉州市国土资源局

泉国土资函〔2018〕183号

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推荐泉州市土地整理复垦 开发项目专家库专家的函

泉州市发改委、交通委、财政局、审计局、农业局、水利局、建设局、环保局，华侨大学、泉州师范学院、黎明大学、泉州市农校，福建第一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实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专家评审验收办法的通知》（泉国土资〔2018〕256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发挥专家库作用，满足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管理工作的各项业务需要，经研究，决定进一步充实、更新泉州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专家库，拟请贵单位推荐相关专业的专家到泉州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候选人条件

（一）能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思想素质好，具有履行岗位职责必需的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事业心强，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办事公道，顾

全大局，勤政廉洁，职业道德良好。

（三）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农业、水利、造价预算、测绘、土地利用规划、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水资源规划利用、工民建、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等相关专业，熟悉相关专业法律法规政策并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胜任现场踏勘工作，基本能按时参加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评审工作，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在国土资源管理、发改、农业、水利、财政、建设、审计、交通和环保系统的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或退休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二是在高校从事教学工作，并具备相关专业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

二、专家入库要求

（一）各单位所推荐专家须精通本行业的相关专业业务知识。如项目的资金预决算、审计、农田水利工作、农业综合开发工程、农业生态工程、道路工程、水文地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

（二）能胜任泉州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评估论证、规划设计和预算审查及项目验收工作。

（三）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更新一次。

（四）凡申请进入泉州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专家库的专家，应当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对其从业行为的监督。经我

局组织资格审查确认后，纳入市级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专家库。

（五）入选专家要自觉接受我局组织的有关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专家业务水平。

三、报名方式

拟入库专家可采取个人自荐或单位统一推荐的方式报名。报名时应提交“泉州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专家库专家申请表”（一式二份）及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复印件，可当面提交或直接邮寄泉州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四、专家待遇

专家费用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要求执行。专家的食宿和评审验收费用由组织单位或项目业主从项目管理费、项目竣工验收费中支出。

五、其它事项

（一）烦请各单位大力支持，尽快落实推荐专家库人员名单。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报名截止日期为2018年8月15日。

（二）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应及时将该函转发县级各相关部门和所在地高校，并按照《通知》要求做好辖区内专家的推荐和报送工作。

（三）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应结合此次专家推荐工作，进

一步完善县级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专家库。

（四）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应根据《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工作实际情况，尽快制订相应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专家评审验收办法。

（五）联系人：泉州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黄晓峰；联系电话：22763728；通讯地址：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 A 幢 5109；邮政编码：362000。

附件：泉州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抄送：省国土资源厅，省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存档。

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9日印发

泉州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专家库专家 申请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 称： _____

泉州市国土资源局 制

填表要求及说明

1、确保填报内容及上报材料真实、客观；填报字迹端正，一律使用黑色钢笔。

2、“从事专业年限”为当前主要从事专业年限。

3、“职称”填写当前拥有的最高职称。

4、“从事专业”除填报专长专业外，尚可选择填报本人相关执业的专业。

5、“执业资格名称”指获取的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如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若有多个，请在“专业特长的具体说明”栏中注明。

6、“执业资格注册号”为执业资格证书编号或注册证号。

7、“所属行业”依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填写。

8、“单位名称”填写当前所在单位名称。已退休人员请填写退休前所在单位名称。

9、提交该表时，请务必附上本人身份证、最高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以及2张一寸彩色照片。

10、本表须填报一式二份。

社会兼、聘职情况（包括起止时间，兼职单位名称，兼职身份等）

本人专业领域研究及成果（包括课题、著作、奖励等）

本人参加过何种项目招标、评审、论证等活动

专家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所在单位纪检组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泉州市国土资源局机关纪委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专家本人只需填写前 2 页及第 3 页上半部分，另外报名需同时交一寸近期免冠彩照 3 张，粘贴于申请表封面右上角；
2. 随本申请表附专业职称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